

書面質詢
黃駿傑議員
推進都市更新制度創新與資源盤活

都市更新關乎民生改善、城市治理與經濟多元，是國家「十五五」規劃重點，亦為本澳社會高度關注的議題。國家《城市更新「十五五」規劃》明確提出「先體檢後更新、無體檢不更新」的工作原則，要求全面開展城市體檢，查找群眾身邊的急難愁盼問題和影響城市競爭力、承載力和可持續發展的短板弱項。國家住建部更進一步要求全國所有設市城市全面開展城市體檢，加快實現住房、小區、街區、城區四個維度體檢全覆蓋。

行政長官閣下已明確表示，特區政府將開展城市體檢工作，今年啟動「都市更新優先發展區規劃體系研究」，深入分析澳門舊區實況，建立實施導向的都更規劃模式。這標誌着本澳都市更新將告別經驗式推動模式，邁入數據支撐、科學規劃的全新階段。同時，都更委員會主席譚司長亦表示，將透過樓宇維修或更新、舊區活化，以及片區或單幢重建三個方面，相互結合，更全面地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工作。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行政長官已宣布今年啟動「都市更新優先發展區規劃體系研究」。同時，國家要求實現住房、小區、街區、城區四個維度體檢全覆蓋。請問當局：本澳的城市體檢工作會否對應這四個維度，針對不同片區的差異化特徵制定分級分類的體檢標準，在實踐中遵循「專項規劃、片區策劃、項目實施」三步走路徑，以城市安全、居民安全為導向，對舊區樓齡結構、人口密度、公共設施承載力進行量化摸底，形成問題清單和更新優先級排序，解決突出問題？

二、關於公眾參與渠道的拓展方面，傳統的都更規劃多由政府及專業團隊主導，居民的在地經驗與生活痛點往往未能充分納入決策視野。請問當局：在「優先發展區規劃體系研究」中，會否設立常態化的公眾參與機制（如社區座談、線上意見徵集等），讓居民參與到改造方案的討論與制定中，確保更新決策既以數據為支撐，亦能充分反映民意？

三、都市更新不僅限於大拆大建，社區公共配套設施的「微更新」同樣重要。國家《城市更新「十五五」規劃》亦明確要求聚焦補齊基礎設施短板、提升服務功能和環境品質實施針對性改造。以衛生中心為例，海傍、筷子基等舊區衛生中心多建於上世紀九十年代，基礎設施老舊、空間狹窄，已難以承載日益增長的社區服務需求。請問當局：在開展片區體檢時，會否同步將衛生中心等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用地的功能檢視、必要還建納入更新單元配套考量，以確保「微更新」能真正惠及居民日常生活品質的提升？